

一把钥匙提供线索 民警深山中 找出肇事者

晨报讯(记者 秦颖)2011年10月1日,新区发生一起摩托车撞人后逃逸的案件,警方仅凭一把遗落在现场的钥匙和一辆无牌摩托车,对辖区内近百辆同型号摩托车进行排查,最终找到了肇事逃逸者。10月19日,记者获悉,该案肇事者已经自首。

2011年10月1日22时46分,金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接市局110指令,称在107国道西侧阳光小区门前,一辆摩托车与一辆自行车相撞,伤者被送往医院,摩托车驾驶员逃逸。现场有大量血迹,一辆严重变形的自行车和一辆无牌摩托车停在现场。

办案民警借助灯光仔细勘察现场,在一块沾有鲜血的玉米皮里,找到一部手机和一串钥匙,其中一把钥匙像是防盗门的钥匙。由此,民警分析,肇事者可能也住在阳光小区。

随后,民警通过查看阳光小区的监控录像发现,当晚22时13分55秒,有一青年男子骑摩托车从小区内出来。经过比对,该摩托车的外部特征与现场遗留的肇事车相似,但无法看清该男子面容。办案民警推测,肇事者很可能与伤者同住该小区。

通过进一步勘察,现场遗留肇事车被确定为南方110型摩托车,其在市区及两县均有销售。

不久,民警在淇县找到了该肇事车的经销商。经过多方收集线索,民警发现淇县黄河乡某村的闫某犯罪嫌疑较大。

警方试图与闫某取得联系,但闫某的手机先是无人接听,随后便处于关机状态。

10月6日上午,民警驱车赶往闫某的老家。在淇县黄河乡的大山深处,闫某的家人最终承认闫某肇事,并称闫某因此受伤,正在治疗,并表示愿意和伤者家属协商处理此事。

10月12日,当事双方家属一同来到金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经过办案民警耐心调解,肇事者家属愿意对伤者进行赔偿,伤者家属看到肇事者家庭贫困,对赔偿标准让步,双方达成赔偿意向。

目前,肇事者在家属陪同下来到金山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自首,并向伤者支付了部分赔偿金,而伤者的病情也有所好转。(线索提供:李树学 汪春)

山城区孝亲女孩李金铭获 “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晨报讯(记者 李丹丹 通讯员 田保安)今年1月21日本报以《卖掉长发给爸妈买肉吃》为题,报道了山城区第九小学五年级女生李金铭家境贫困孝敬父母的事迹。10月13日,李金铭被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联合授予“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称号,她也是此次评选我市唯一受到表彰的少先队员。

据了解,全国优秀少先队员是面向全国广大少年儿童和各级少先队组织的最高荣

誉,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它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四好少年”为要求,为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身边真实、可学的榜样。

李金铭学习勤奋,积极进取,乐于助人,富有爱心,是父母眼中的乖孩子,是老师心目中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也是同学们学习的好榜样。

面对连遭不幸的家庭,这年仅10岁的女孩扛起照顾父母的重担,为了让父母吃一顿肉,她不惜卖掉自己留了多年的长发。她的

坚强让人动容,她的懂事让人心疼,她像冬日里的阳光,温暖着一个三口之家。

她的事迹先后被《淇河晨报》、《鹤壁日报》、鹤壁电视台、大河鹤壁网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许多人在了解她的事迹后,被她的孝心深深打动。

此外,她先后被授予鹤壁市“十佳好女儿”,被共青团鹤壁市委、鹤壁市少工委、鹤壁市教育局联合特别授予“四好少年”、“河南省优秀少先队员”等荣誉称号。



南参? 滴水观音?

10月17日上午,家住淇滨区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十一”期间,他在山西省陵川县的王莽岭景区购买了一株据说叫“南参”的植物。它是深褐色,表面有凸起的纹路,高72厘米,底部最宽处为40厘米,最窄处为34厘米,重约10公斤。经市科技局高级农艺师刘明利等专家初步判断,其为滴水观音。若您了解该植物,可拨打新闻热线3313880,帮王先生解惑。

晨报记者 马珂 摄

八旬老人夜卧路旁 警民联手护送家中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一八旬老人与儿媳相处不和,在一次争吵后,老人负气出走,不料迷了路,只好在深夜睡卧路旁。10月11日21时40分,新区市民王先生在淇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见到这位老人,立即拨打110报警。

据王先生回忆,当时他开车在回家途中,行至淇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时,看到一位头发凌乱的老人躺在交叉口处,旁边还放着行李。

由于担心老人在来往的车辆中出现危险,王先生赶紧下车叫醒了老人。“那位老人的身体非常虚弱,意识还有些模糊,我只能赶快报警,请民警救助。”

接到报警后,治安管理服务大队的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查看情况。经过对老人仔细询问,又向附近居民了解情况后,民警得知该老人家住山城区某村,膝下有一儿一女,儿子长期在外打工,女儿远嫁他乡。自从老伴去世后,年过八旬的老人便和儿媳及一个幼小的孙女在家。因老人患有老年痴呆,说话语无伦次且意识模糊,其儿媳便经常与其发生纠纷。就在两天前,老人再次与儿媳发生冲突,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四处流浪。

由于当时已是深夜,气温较低,加之老人的精神和身体状况均不佳,民警李涛决定与老人所在村的村干部一同将老人送回家。

经过近2小时的颠簸,民警终于将老人安全送到家中,并在其家中耐心细致地对老人的儿媳进行劝说。最终,老人的儿媳承认了错误,并保证今后将尽其所能照顾老人。

(线索提供:王宁)

拾到两万元上交 四矿女工获单位 2000元奖励

晨报讯(记者 郑常鹏 见习记者 贾正威)“真是太谢谢栗女士了,本来我对丢失的钱包都不抱什么希望了,是她的热心肠让我的钱包失而复得。”10月17日,市民邓先生告诉记者,鹤煤四矿福利科的栗女士捡到他的两万余元现金的腰包后并不动心,及时上交到单位。

记者联系到栗女士,她讲述了事情的经过:10月9日上午,栗女士在清理单位餐厅时,发现凳子上放着一个黑色腰包,她打开一看,里面有两万余元现金和身份证、银行卡、加油卡等多种证件。“刚开始我以为是谁去打饭先放到这儿了,我就站在那儿等了一会儿,可一直没人来找。”她四处询问没有找到失主,就把腰包交到了餐厅总台。

失主邓先生告诉记者,“那天我在餐厅吃过饭回到家才发现腰包不见了,后来总台的工作人员说是栗大姐捡到了我的腰包,我拿钱表达谢意却被她婉拒了,真是位好心人啊!”

栗女士拾金不昧的行为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广泛赞扬,矿上还奖励了她2000元。对此,栗女士表示:“真的没什么好表扬的,我想换成任何一个人都会这样做的。”

河畔游玩母子落水 见义勇为众人施救

晨报记者 苗苗

10月16日下午,市民于女士带着孩子在淇河边游玩,一不小心母子二人滑入水中,2名男子奋不顾身跳进河中救人,其他路过的市民也上前施救,在众人的帮助下,于女士母子化险为夷,而施救的市民均未留下姓名,纷纷离开了。“那么多好心人救了我们母子,我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我想通过《淇河晨报》对这些好心人表达谢意。”10月18日,于女士对记者说。

10月16日下午5时20分,于女士带着3岁的孩子在淇河边游玩。她的孩子看到水中有小鱼,就兴奋地用小网兜去捉鱼。不料,孩子一不小心跌落水中,于女士见状立即跳进水里去救孩子。

孩子跌落的地方水并不深,但刚好处于一个斜坡,于女士跳进水后越滑越深。于女士拖着孩子在水中挣扎,水很快淹到了于女士的胸口。

就在这时,有一家三口路过此处,其中的男士见于女士和孩子处境危险,立即跑过去试图拉于女士上岸,但没有成

功。于是,该男子跳进水中搭救,想从后面将于女士推上岸。然而,没想到这名男子跳进河中以后,也逐渐下滑,非但没将于女士推上岸,自己也越滑越深。

此时,水已经没过了于女士的下巴,孩子更是滑到了水下,情势非常危急。这时,岸边又走来一位穿黑色西装的年轻人,他见状也跳进河中搭救,岸上的群众也都找来木棍等工具,合力将水中的几个人都拉了上来。

“当时人家衣服也没脱就直接跳到了水里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这些好心人!如果没有他们,我们母子就危险了!”于女士说。

上岸后,惊魂未定的于女士发现孩子并无大碍后才安心,但她回头想要感谢施救之人时,却发现大家早已散去。

于女士告诉记者,“最近网上到处都说如今人情很冷漠,但咱鹤壁人依旧这么热情,毫不犹豫地对我们母子出手相助,谢谢这些无名英雄!谢谢鹤壁的父老乡亲!”